

关于“民生加银资管同创季季 31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变更的说明

为更好的配置“民生加银资管同创季季 31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流动性资产，力争为资产委托人创造稳定收益，现特向该计划委托人征求合同变更意见。

- 1、将原合同第十条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投资中“流动性资产：高流动性、低风险的资产，包括但不限于现金、同业存款、交易所和银行间市场公开发行的债项评级在 A+级（含）以上的债券、债券逆回购、央行票据、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基金、货币市场基金、期限在 6 个月（含）以内的国内信用证；”修改为“流动性资产：高流动性、低风险的资产，包括现金、同业存款、交易所和银行间市场公开发行的债项评级在 A+级（含）以上的债券、债券逆回购、央行票据、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基金、中国民生银行发行的期限在 3 个月及以内的理财产品、期限在 6 个月（含）以内的国内信用证；”
- 2、将原合同第十条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投资中“流动性资产与金融机构产品中的流动性资产投资的净值占资产管理计划净值的比值，原则上控制在 0-20%；当银行间市场资金利率高于 4%时，流动性资产配置比例可以超过 20%。”修改为“6 个月建仓期后流动性比例不低于 20%，流动性比例计算方式为：未来一个月内到期资产（含一个月内可变现流动性资产）/未来一个月内到期负债×100%。”

若委托人对上述修改有异议，需在开放日前的第 1 个工作日当日告知管理人并提出书面退出申请，管理人将按照委托人认购该资管计划的存续天数为委托人分配本金和投资收益，投资收益计算公式如下：投资收益=本金×预期收益率×认购日（含）至退出日（不含）的天数/365。其中退出日为本次开放日，预期收益率是在本计划如期实现投资收益、没有发生债务违约等导致本金以及收益损失的前提下发生的。预期收益率仅提供资产委托人参考，并不构成对投资本金不受

损失或者取得最低投资收益的承诺。若委托人未告知管理人并未提出书面退出申请，管理人则认为委托人同意上述修改，并继续为委托人管理委托资金至封闭期满，具体封闭期限按照委托人签署的认购（申购）风险说明书及认购（申购）申请书为准。

该计划本次开放日为：2015年11月19日

民生加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